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CR2-26-0222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。

嫌 犯：廖文偉 (LIU MAN WAI)，男，已婚，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編號：G046xxxx，父親廖發，母親趙寶棠，1961年5月17日出生於香港，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蘭埔鈺海山莊1棟2單元2501，現不知所蹤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➤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廖文偉 (LIU MAN WAI) 被控訴觸犯：

一項第3/2007號法律(《道路交通法》)第89條配合第94條第(2)項所規定及處罰之逃避責任罪。

➤ 上述嫌犯須於 2026年9月8日中午12時00分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7月21日

法官

陸思媚

特級書記員

潘嘉琦

